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4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停牌。

(二) 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3814\\_42118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3814_421180.pdf)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29009\\_07611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29009_076115.pdf)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71407\\_39432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71407_394323.pdf)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80129\\_69692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80129_696922.pdf)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1/1703156049\\_15604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1/1703156049_156044.pdf)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9930\\_73205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9930_732054.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申请中止上市审核，2023年9月28日，北交所同意中止上市审核。

### （四）恢复审核

2023年10月16日，鉴于公司已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

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